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鄂维南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聘任张小东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小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小东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张小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张小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小东先生出生于 1972 年，2022 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0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后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